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职及聘任公司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职及聘任公司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博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博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博士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徐博士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徐博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博士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博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职及聘任公司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博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博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博士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徐博士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博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博士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博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626,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13%,购买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5,274,845.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说明

公司在完成回购计划下限的基础上,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继续推进回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延长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19,906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363,848.49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电科投资计划自2024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拟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2024年1月16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6日,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53,6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8%,增持股份金额400,027,006.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前持股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后持股
电科投资	222,397,992	245,101,560
中电海康	3,410,190,900	3,410,190,900
五十二所	189,776,044	189,776,044
合计	3,822,235,866	4,075,028,504

注: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数量232,307,903股不包含2024年1月16日当天已增持股份数量。

五、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威视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康威视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1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23年4月27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7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4亿元;(子)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4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各类业务融合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为限。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659043706
法定代表人:黄伟福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纺织制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5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平稳运行。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累积表决(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方式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次回购期间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0-250.00	1.16-1.94	3,000.00-5,000.00
2	合计	150.00-250.00	1.16-1.94	3,000.00-5,000.00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500,0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2,949	100.00	128,002,949	98.06
三、总股本	128,002,949	100.00	128,002,949	1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500,000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2,949	100.00	127,002,949	98.84
三、总股本	128,002,949	100.00	128,002,949	1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6亿元,流动资产15.13亿元,资产负债率33.4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3.23%、3.3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讯预知,于通知当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友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